

南 昌 市 教 育 局
南 昌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南 昌 市 财 政 局 文件
南 昌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南 昌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洪教义教字[2019]23 号

关于做好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教育服务能力，积极回应广大家长的现实需求，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

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16号）和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全省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赣教发〔2019〕10号）的要求，现就做好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是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培养学生兴趣、促进个性发展、提升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是强化校内教育、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上下学困难、减轻家庭负担，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提高“以人民为中心”“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的政治站位，充分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做到“在校有人管、课后有服务”，营造课内外相结合的良好育人生态。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各县区是推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主体，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学校承担具

体组织工作，同级发改、财政、人社等部门根据职责协同推进。

(二) 自愿参与。以家长自愿报名、学生自主参加为前提，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严禁以任何方式拒绝或推诿有需求的学生参加。

(三) 公益惠民。根据课后服务的性质、内容，采取政府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费用等方式筹措经费，保证课后服务正常开展。坚持公益惠民，坚持不得盈利。

(四) 合理设项。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结合学校现有的场地、人员、校本课程等资源现状，合理设置项目和内容，为中小學生提供服务，坚决防止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

(五) 确保安全。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务必加强师生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与综治、公安、卫生、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切实消除在交通、场地、消防、食品卫生、安全保卫等方面的隐患，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三、组织实施

(一) 服务对象。城区及县城所在区域内的市教育局属、县区教体局属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由家长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自愿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均可参加课后服务。学校应优先安排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

子女及家庭经济困难等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二) 服务时间。早上进校至上午上课前、中午放学至下午上课前、下午放学至 18:00 前，均为有效服务时间，其中下午放学后实行弹性离校。

(三) 服务内容。一是**早到托管**。学校应不晚于 7:30 开校门，让家长能够从容送孩子上学。对早到学生，组织开展晨读、晨练等活动。二是**午餐及午托服务**。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应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午餐服务。午餐可由学校食堂统一供应或选择有合法资质的集体配餐企业进行配送。学校没有餐厅供学生集体用餐的，要利用教室等为学生提供卫生、安全的就餐环境，并指导学生做好午餐的自我管理。午餐后安排学生在本班教室、图书阅览室、多功能室、学校场馆等场所午间休息，以学生自我管理为主并安排适量教工安全管理巡视。三是**放学后托管服务**。根据学生自愿申请，合理安排学生自主阅读、体育、艺术、科普类活动，帮助指导学生完成作业，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以及拓展训练，观看有教育意义的电影等。根据中小學生体质达标和防控近视要求，重点提供体育锻炼、体育项目培训等服务，安排相关专业教师或引进有相应资质的教练人员为学生提供各类体育运动培训服务。严禁变相集体补课、上课。四是**节假日兴趣活动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在双休日、寒暑假等假日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各类兴趣活动。课后兴趣活动服

务主要是发挥学校的办学特色和优势，组织学生开展体育、艺术、科技活动和研学旅行、拓展训练等，坚决防止变成集体教学或补课。县区教育部门可整合区域内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中小学校、公益性机构和志愿服务人员等各类资源，统一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兴趣活动服务。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强化担当、落实责任，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形成课后服务工作合力。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担负起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的管理职责，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要制定课后服务工作方案，加强课后服务管理。人社、财政、教育等部门要加强教师取酬的监管；财政部门要加大对课后服务的经费支持；县（区）发改、教育等部门要根据课后服务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服务性收费价格。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搭车”进行其他有偿服务、擅自向学生直接或变相收取额外费用，对于确有经济困难的学生尤其是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要予以减免。

2.成本分担。学生上学早到、在校午休等常规服务纳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管理，不得向家长收取任何费用；课后托管服务和节假日兴趣活动服务经费，采取政府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费用等方式筹措。财政补贴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支出。课后服务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返还学校，专项用于课后服务成本开支。

3.合理取酬。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在按质按量完成正常职责工作任务前提下，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对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教职工，按照参与课后服务的内容、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县区统筹确定，参与课后服务的教职工补助不列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4.创新模式。一是**充分挖掘教师潜在资质。**发挥教师的主观能动性，激励有特长的教师主动参与进来，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二是**探索志愿者服务模式。**学校借助“家委会”资源，邀请退休干部、退休教师、民间艺术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学生家长、高校师生及社会热心人士等以志愿服务形式参与课后服务。三是**引入第三方开展课后服务。**有条件的学校可以结合学校发展特色，在经同级主管教育部门同意后引入市、县（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等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

5.规范管理。各学校要定期听取家长意见，每学期向学生及家长公布一次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成本、收支情况以及人员安排等信息，接受家长、社会监督。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对本级课后服务工作情况开展不定期检查；教育部门要将开展情况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日常工作范围，对课后服务工作执行不规范、管理不到位的，借机开展集体教学、补课或乱收费的情况，要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6.加大宣传，凝聚共识。各县区及各有关部门、学校要加强课后服务的舆论宣传，借助各类宣传平台，通过多种形式开展

多样的政策宣传，及时总结推广课后服务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展示课后服务工作成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课后服务质量。



南昌市教育局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12日